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1、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10日实施完毕，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3,163,062,146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分别将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9.26元/股调整为9.15元/股，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6.45元/股调整为6.34元/股。

2、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关于修订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相关议案的核查意见

公司此次对《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修订，是充分考虑了公司实施产业聚焦、结构优化、资产剥离、分拆等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修订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监事签字：焦万江 刘侃 林美玲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21日